



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你应记得，我曾多次呼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让联合国视察员返回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我与伊拉克的讨论和我的多次呼吁都基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并且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准则。

我谨通知你，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写信给我，说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决定无条件地让联合国武器视察员返回伊拉克。外交部长还说，伊拉克政府愿意就必要的实际安排进行讨论，以便立即恢复视察。几天前，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到，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此项决定是确保伊拉克不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可或缺的第一步，同等重要的是也是全面解决的第一步，包括暂停和最终停止正在给伊拉克人民造成巨大困苦 of 制裁，及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其他条款。

谨附上外交部长来信的副本（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和 5 月 2 日在纽约及 7 月 4 日在维也纳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有关决议进行的系列讨论，以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你的办公室进行的会谈，当时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了会谈。

我高兴地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决定无条件地让联合国武器视察员返回伊拉克。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通过此项决定，响应了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呼吁，以及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友好国家的呼吁。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就视察员回返问题做出这一决定的基础是，伊拉克政府渴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消除对伊拉克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疑虑。这一决定还基于你 2002 年 9 月 12 日在大会上的发言，你说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决定是确保伊拉克不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可或缺的第一步，同等重要的是也是全面解决的第一步，包括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及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687（1991）号决议的其他规定。为此，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愿意就必要的实际安排进行讨论，以便立即恢复视察。

在此情况下，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重申，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承诺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签名**）
